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恒顺众昇　　公告编号：2015-155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天文先生的通知，王天文先生根据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的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流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王天文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王天文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08 日收盘，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 日期 | 购买数量（股） | 平均价格（元/股） |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12 月 8 日 | 823,875 | 20.457 | 0.1075%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8 日，王天文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8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7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